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對已發行以結付收購運龍之現金代價 之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修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煤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結付收購運龍之現金代價。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修改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賣方發行金額為95,415,633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償付承兌票據。為配合本公司取得所需融資以償付承兌票據，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協定將承兌票據之還款日期順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惟附帶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使賣方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並無或不會有足夠資金以償付承兌票據。此外，儘管承兌票據之還款日期獲得延遲，惟本公司將會竭盡所能，(i)優先將其資金用以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ii)當本公司有足夠資金時盡快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董事認為，對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之修改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大華證券已確認，其於該通函所披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函件中所述之意見，將不會因延遲承兌票據之還款日期而受到影響。此外，經取得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延遲承兌票據之還款日期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之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範圍以內之事。根據該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對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由於董事認為延遲承兌票據之還款日期對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因此延遲承兌票據之還款日期屬於該決議案範圍以內之事。

董事認為，對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修改並不屬於價格敏感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條文，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